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冠偉  
電話：3901127  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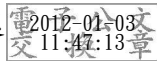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996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996093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「100年度行政訴訟檢討意見類型化分析—行政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起算點之探討」報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0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1000019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經分析該會100年度收受之行政法院裁判書，發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有關除斥期間起算點之法律適用疑義，業經行政法院形成共識。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以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爰提出旨揭分析報告，俾供辦理保障業務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00996093\*